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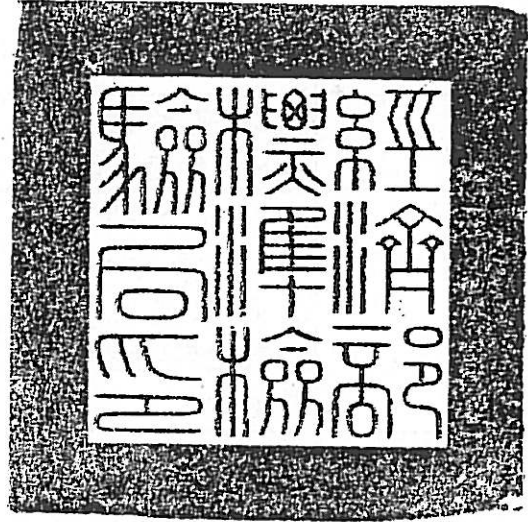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020015630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壁掛式陶瓷臉盆商品之檢驗標準」，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規定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壁掛式陶瓷臉盆商品之檢驗標準修正對照表」。

局長 陳 介 山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壁掛式陶瓷臉盆商品之

檢驗標準修正對照表

商品分類號列	品名	修正後檢驗標準	修正前檢驗標準
6910.10.00.00-5	瓷製洩水槽、臉盆、臉盆座、浴缸、洗滌盆、抽水馬桶、沖洗槽、便器及類似衛生裝置（限檢驗壁掛式瓷製臉盆）	CNS 3220-3 (99年5月18日修訂公布) CNS 3221 (99年5月18日修訂公布)	CNS 3220-3 (96年1月18日修訂公布) CNS 3221 (92年3月21日修訂公布)
6910.90.00.00-8	其他陶製之洩水槽、臉盆、臉盆座、浴缸、洗滌盆、抽水馬桶、沖洗槽、便器及類似衛生裝置（限檢驗壁掛式陶製臉盆）	同上	同上

相關檢驗規定說明：

一、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二、表列商品之檢驗規定如下：

(一)逐批檢驗：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二)驗證登錄：

1. 新申請：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須持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辦理驗證登錄。
2. 延展及重新申請：產品內容未變更者，得免檢附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